

# 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得免扣繳稅款申請書

一、請核發本單位 基金存款利息所得免扣繳稅款證明。

二、檢送資料：

- (一) 法人或機關團體登記立案證書影本。
- (二) 組織章程。
- (三) 主管機關核備組織章程之公文書影本。
- (四) 現任董（理）監事或委員名冊。
- (五) 基金以收入存放銀行、合庫、合作社之存款簿（單）影本。

此 致

財政部臺灣省忠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

申請單位： ( 蓋章 )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負責人： ( 蓋章 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